

#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109号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45.89 万元、-1,294.55 万元、7,569.88 万元和 -9,044.3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528.14 万元、53,036.03 万元、58,009.19 万元和 62,848.16 万元，公司账龄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4.60%、95.82%、87.37%和 88.05%。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商誉余额为 7,631.62 万元，主要为收购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形成。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且 2021 年及最近一期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大等情况，说

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相应应对措施，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2）结合行业变化、产品特点、付款政策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收款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结合应收账款欠款客户资质、账龄结构、截至目前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4）商誉对应资产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收购时被收购标的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是否存在差异，说明产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标的资产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业绩承诺、业绩实现、业绩补偿等情况，以及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资产组合的合理性，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合规、充分、谨慎；（6）结合发行人各类资产减值、信用减值、业绩变动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持续满足《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7）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5）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00.00 万元（含本数），拟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投向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

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10,800.00 万元投向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6,000.00 万元投向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以下简称项目三），5,200.00 万元投向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四），拟用 12,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总建筑面积 8,450.00 m<sup>2</sup>，达产年营业收入 18,350.00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6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23 年（含建设期）；项目二和项目三的建筑面积分别为 11,250 m<sup>2</sup>和 5,600.00 m<sup>2</sup>，均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项目四总建筑面积 2,850.00 m<sup>2</sup>，达产年营业收入 5,860.00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5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18 年（含建设期）。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岳置业），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航天奇观一期北 AT1003065 地块，公司已取得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410605 号），用地性质为其他商服用地。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均包含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和本次募资资金投入金额。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分项目说明前述 4 个子项目的具体内容，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技术、主要客户、区域分布等，重点论述与现有业务的区别；（2）公司首发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变更情况，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延期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与前次募集资金是否可以有效区分；（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德岳置业）、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

相关业务类型，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等；本次募投项目所建房产是否均为自用，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4）结合公司现有办公面积、现有人员情况和未来人员规划、人均办公面积、同行业可比公司办公用地面积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场地面积、本次募集资金中建筑工程投入占比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建筑物大幅增加的必要性；（5）项目一、项目四的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预测过程，并结合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6）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5）（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4）（5）（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面向民生领域，建设以城市为单位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体系与数据产品体系，涵盖社保卡制发和应用、居民服务一卡通体系建设、基于大数据的人力资源运营服务、智能知识运营服务、社保金融服务等综合服务体系。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以及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结合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实现公司在人力资源大数据平台服务项目、公共就业运营服务项目、劳动力大数据首次采集及更新服务项目及延伸公共就业信息化建设服务的市场拓展。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德生、山东德生等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金色华勤包括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四川德生、德生智能包括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毕节德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联营企业六安市民一卡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动漫游戏开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互联网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互联网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如是，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具体内容及收入占比情况，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关情形，是否合法合规；（4）毕节德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面向的服务对象；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教培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的要求；（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

司是否从事游戏业务，如是，说明从事游戏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报告期内运营的游戏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游戏上线时间及完成审批或备案时间是否一致，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

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6月28日